

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湖北科技学院 办公室文件

湖科办发〔2020〕5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湖北科技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0年1月26日

办公室

湖北科技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试行）

为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型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通知精神，结合《湖北科技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湖科办发〔2014〕43号）相关规定和学校当前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防控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北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全力以赴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健康和安全，维护学校秩序的稳定。

二、组织领导

成立湖北科技学院“新型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另行文）。学校主要领导任指挥长，成员包括各职能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设立“新型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面协调、组织全校的“新型肺炎”防控工作。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分别成立“新型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防控专员。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领导本单位的“新型肺炎”防控工作，

负责落实学校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并向学校“新型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汇报情况。

三、具体措施

(一) 严格信息报告制度

学校“新型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值班室(学校总值班室)，联系电话为: 0715-8270912，传真 0715-8338004。学校各单位、各部门防控“新型肺炎”工作领导小组必须公布工作电话，并有专人值守；负责及时收集相关信息，由组长审核后分别于每天 11:00 前向学校“新型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人员管控组，由组长核定后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或特殊情况要随时上报。学校“新型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各方面信息后，及时向指挥长报告，并按要求向咸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和省教育厅报告。

学校“新型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随时与上级有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

(二) 严格信息发布制度

学校“新型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宣传组负责校内媒体有关“新型肺炎”防控信息的审核、发布。与疫情相关的权威信息的发布，须经学校“新型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批准，并请示教育厅、咸宁市防控指挥部。校内各媒体各单位和个人不能随意传播、发布关于“新型肺炎”的防控信息。

（三）加大宣传和培训的力度

1. 附属二医院负责对校内医务人员和防控专员进行“新型肺炎”防控知识和方法的分类培训。校内医务人员和防控专员负责对师生员工进行防控的指导。

2. 党委宣传部、团委负责向校内师生员工进行“新型肺炎”防控知识宣传和防控政策的教育，使师生员工认识到各级政府实施各项防控措施是依法履职，单位和个人服从配合是法定义务；提高师生员工对新型冠状病毒的致病力、传播力、毒力的高度警惕性；保持尽量减少外出，注重个人清洁和防护，公共场所必须佩戴口罩，勤洗手，做好室内通风消毒的防控行为规范；及时发布全省全市防控工作信息，通过多种媒体和方式，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3. 校团委负责组织学生干部队伍和学生志愿者成立一支“新型肺炎”防控工作协查组，协助调动广大学生参与防控“新型肺炎”工作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学生的自治、自律作用。

（四）通力做好防控工作

1. 一般措施

（1）由后勤管理处负责完善所有公共卫生场所的洗手设施，提供流动水、洗手液、除菌消毒肥皂等物品。

（2）各单位、各部门要教育师生员工注意劳逸结合，注意个人卫生，增强自身的抗病能力。

(3) 学校停止举办大型活动，尽量避免室内聚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集体活动；各单位、各部门要劝导师生员工尽量避免接待外地来访的客人；强化门禁管理，师生员工一律凭证进出学校、小区；在校的施工人员及其他外来服务人员由后勤管理处、基建处等协商保卫处办理临时出入证；因事必须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必须在大门设立的登记点进行登记，外来车辆必须由其所联系的校内单位和部门提前报保卫处批准、经门卫登记后按指定路线行驶；严禁从疫区来人员进入校园和小区，严禁出租车进入校园和小区。

(4) 全校师生员工暂时不得外出。如有特殊情况需外出的，实行请假制度：学生必须向班主任书面请假，班主任必须及时报告所在学院领导同意，再由所在学院报告学校指挥部办公室，经批准后方可外出；教职工必须经所在单位、部门防控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同意后，报学校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方能出行；处级干部必须向指挥长请示批准后方可外出。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有近距离接触和从疫区返校的教职工必须按相关要求自觉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学生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学生返校时间等待学校正式通知；全校教职工进入工作状态，全体师生进入公共场所必须戴口罩，并采取相关预防措施。

(5) 后勤管理处等公共服务部门负责督促所在部门在公共场所工作的专门职工，戴口罩、帽子、手套，加强对健康和卫生情况监控管理。

(6) 后勤管理处要加强对师生员工居住集中的区域的环境整治，彻底清除校园和小区的污水、垃圾并进行消毒；要重点加强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档案馆等人员集中和经常出入的公共场所的消毒工作。

加强对物业的管理，禁止校区内遛狗，小区内禁止养活禽牲畜；禁止非本校职工和车辆进出小区；校区门卫和小区门卫必须采取戴口罩等防护措施上岗。

(7) 后勤管理处要加强对食堂饮水、洗手设备及其环境的卫生监控和检查工作。食堂要延长售饭时间，降低就餐人员的密度；严禁学生在校外就餐和叫外卖，严控校外人员在校内食堂就餐。

(8) 疫情期间停止所有外出访学、讲学、参加学术会议和一般性出差等活动，以避免在外出的途中或目的地受到交叉感染，如果确实需要外出的，一定要按规定报批，返校后要及时报告，并主动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

(9) 由学工处负责，各教学学院配合，对学生外宿、上网吧、擅自离校等行为进行坚决劝阻。

(10) 由保卫处负责，各单位配合，严格禁止麻木、出租车和校外车辆进入校园内；禁止一切校园参观旅游活动，停止一切非教学科研活动的接待；谢绝非校内人员进入校园内，原则上禁止探亲访友，严控接访从疫区来的外来人员。已接纳并滞留在校的外来人员，必须上报。

(11) 由附属二医院负责，成立防控“新型肺炎”工作专家顾问委员会，校医院协助开展防控工作。

(12) 积极开展校园爱国卫生工作。由后勤管理处负责，团委协助，动员全校师生参与除“四害”、防疾病的爱国卫生运动，人人动手、齐心协力地搞好环境卫生工作。要彻底消除校园内的“脏、乱、差”卫生死角，保持宿舍和个人卫生。

2. 消毒措施

(1) 一般消毒：所有教室、食堂、学生（公寓）宿舍、图书馆、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教职工宿舍、院内车辆等人员密集的地方，定时定期按规定进行消毒。具体办法由后勤管理处、附属第二医院负责组织实施或指导实施。

(2) 对确诊为“新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的学习工作场所、居所和通道等，由校医院（或防疫部门）的专业人员进行消毒；对密切接触人员的工作地点、起居场所由校医院组织进行重点消毒。

(五) 严格落实监控措施

1. 为学生宿舍配备体温测试工具，学生按时测试体温。如发现体温异常者，需立即报告并迅速到指定医院就诊。

2. 各单位、各部门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严密关注本单位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相关人口的可疑状况。发现任何可疑病人要及时报告本单位和学校“新型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3. 对于可疑患者，患者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要协调安排到指定医院诊断排查。如患者确定为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各主管单位要立即对该患者密切接触人群进行调查，并要求被接触者居家或指定场所观察，避免与他人接触。

（六）集中人力、财力、物力，保证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各基层单位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保证防控工作所需要的药品、用具、设备等物品，全力保证“新型肺炎”防控工作的开展。

（七）加强对于特殊单位、特殊人群的防护工作

1. 对外国专家、留学生，国际学院要向其介绍学校的预防措施，争取他（她）们的理解和配合，并制定特殊的防范措施和保护措施，协同相关部门对其工作、生活、学习和就医给予特殊关照。

2. 要特别加强对附属二医院、校医院一线医护人员的防护工作。